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鍾采容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3011

傳真：(02)23975279

電子信箱：cairong24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陸文字第1150200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文（A43000000A115020028100-1-1.pdf、A43000000A115020028100-1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政府對中共辦理「海峽論壇」之政策立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海峽論壇」係中共對臺統戰平臺，為防範中共利用「海峽論壇」操作對臺統戰分化，推進「促融合、促統一」，本會本(115)年6月4日對外說明之政策立場如附，請依業務權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6/08
13:46:26
文
章



【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】政府對中共辦理「海峽論壇」之政策立場

115 年 6 月 4 日

大陸委員會今（4）日表示，「海峽論壇」係中共對台統戰平台，為防範中共利用「海峽論壇」操作對台統戰分化，推進「促融合、促統一」，政府政策立場如下：

- 一、禁止在台辦理「海峽論壇」相關活動；亦不得與陸方合作辦理：**「海峽論壇」本質為中共統戰平台。陸方不可在台舉辦論壇分支活動及延續性活動；我地方政府、人民或團體不得與陸方在台合辦論壇相關活動，或造成任何在台辦理的事實。
- 二、禁止中央機關人員、地方政府人員參與相關活動：**禁止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人員以任何形式參加「海峽論壇」及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禁止參加目的為消滅中華民國的「一國兩制台灣方案」或「民主協商」等活動：**禁止機關（構）、個人或團體、政黨以任何形式參加涉及「一國兩制台灣方案」或「民主協商」等活動，若有涉及違法情事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處理。
- 四、提醒國人遵守兩岸條例及相關規範，避免觸法：**為避免中共對台統戰滲透，傷害我國家主權及民主憲政秩序，提醒國人應遵守兩岸條例相關法律規範，不得逕自與陸方簽署協議、備忘錄等文書，及進行違法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，或受其指示、委託或資助從事不法行為。

五、提醒國人注意赴陸人身安全風險：鑒於中共持續增（修）訂國安法令，並發布所謂「關於依法懲治『台獨』頑固分子分裂國家、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」，且有多起國人赴陸遭非法扣押、留置、盤查，嚴重威脅人身安全，建議國人赴陸前審慎評估，慎思必要性，留意兩岸交流注意事項以及人身安全，並利用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，以利在陸期間如遇有突發及緊急事件時，政府可即時聯繫協處。

六、呼籲各界及政黨勿附和中共對台敘事，淪為對台統戰工具：呼籲各界及政黨遵守相關規範，並奉勸我民眾及民間團體注意台灣主流民意與社會觀感，勿配合呼應中共對台敘事，淪為對台統戰工具，向國際社會傳遞錯誤訊號；應共同維護國家主權與自由民主核心價值。